

2024 年履行盡職治理作為

一、 持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護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投資政策，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並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，評估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、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。
3.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，上市櫃股票投資共計 27 家，債券投資 32 家，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為 5 家。本公司投資資產無涉及違反 ESG 重大議題且均符合本公司 ESG 投資政策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，以作為投資參考。

二、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「公司治理準則」、「南山產物誠信經營政策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規範」、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」、「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等。

三、 持續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與其對話、互動

1.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，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、股東常會、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

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 ESG 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
2.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、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，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為輔。

四、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.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3. 本公司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。

4.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2023 年履行盡職治理作為

五、 持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護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投資政策，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並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，評估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、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。
3. 本公司截至 2023 年底，上市櫃股票投資共計 40 家，債券投資 18 家，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為 5 家。本公司投資資產無涉及違反 ESG 重大議題且均符合本公司 ESG 投資政策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，以作為投資參考。

六、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「南山產物誠信經營政策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規範」、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」、「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等。

七、 持續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與其對話、互動

1.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，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、股東常會、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 ESG 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
2.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、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，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為輔。

八、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.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3. 本公司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。

4.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2022 年履行盡職治理作為

一、 持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護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投資政策，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並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，評估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、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。
3.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底，上市櫃股票投資共計 27 家，佔本公司股票資產池名單 30.68%，債券投資 17 家，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為 5 家。本公司投資資產無涉及違反 ESG 重大議題且均符合本公司 ESG 投資政策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，以作為投資參考。

二、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「南山產物誠信經營政策」、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」及應遵行事項、「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」、「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等。

三、 持續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與其對話、互動

1.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，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、股東常會、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 ESG 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
2.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、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，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為輔。

四、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.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3. 本公司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。

4.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2021 年履行盡職治理作為

一、 持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護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投資政策，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並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，評估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、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。
3.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底，上市櫃股票投資共計 30 家，佔本公司股票資產池名單 34.48%，債券投資 16 家，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為 5 家。本公司投資資產無涉及違反 ESG 重大議題且均符合本公司 ESG 投資政策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，以作為投資參考。

二、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」及應遵行事項、「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」、「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等。

三、 持續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與其對話、互動

1.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，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、股東常會、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 ESG 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
2.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、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，及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。

四、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.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3. 本公司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。

4.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資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

2020 年履行盡職治理作為

一、 持續落實盡職治理政策

1.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，以確保清償能力，維護保戶權益，達成對保護及股東之長期承諾，本公司訂定有「整體性投資政策」並每年予以檢視。
2. 本公司將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SG)納入投資政策，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、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，並拒絕投資賭博、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，評估投資目的、成本與效益、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，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。
3.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底，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%之企業共計 31 家，佔本公司投資資產池名單 81.58%。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，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，以作為投資參考。

二、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，明定有各內部作業規範，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，包括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」及應遵行事項、「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」、「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準則」等。

三、 持續落實關注被投資公司並適當與其對話、互動

1.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，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，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、股東常會、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，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，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。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的議題事件時，本公司亦將適度給予建議，提醒被投資公司注意 ESG 相關議題，以利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之良性互動。

2.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、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，及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。

四、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定期揭露投票情形

1.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，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，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，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、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、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，且以不損及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，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。

2.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，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，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，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、反對或棄權。

3. 本公司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時，應將表決權行使建議載明於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之指派書中。

4.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方式係採電子投資票為主，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辦理相關議案評估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，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，均以參與表決為原則，以落實盡職治理。